

擅长领域：

新型经济类犯罪刑事辩护（涉虚拟币领域的“帮信罪”、“掩饰隐瞒犯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开设赌场罪”等刑事案件）、虚拟货币投融资商事纠纷、买卖虚拟币及外贸外汇等导致银行卡冻结申诉解冻等业务领域。

摘要

本文从“开设虚拟币矿场”与“家庭挖矿”的不同模式；从是否必须“耗费电力能源”挖矿；从《节约能源法》与《刑法》中的“非法经营罪”以及2021年9月人民银行联合十部委发行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中的“非法金融活动”等多个角度来论证“中国虚拟货币挖矿，到底有什么法律后果？”

在国内监管政策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形势下，各个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迅速行动查处、清退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一些“矿友”就遇到了“矿场”被查封、“矿机”被没收甚至罚款等行政处罚，还有部分“矿友”买几台“矿机”放在自己家里“挖矿”也被查处处罚并要求签署保证书或承诺书，保证/承诺不在进行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那么虚

拟货币“挖矿

”活动究竟是不是违法行为

？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我们梳理下来，能够适用于处理虚拟货币“挖矿”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以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节约能源法》）；
- 2、《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以下简称“2005决定”），发布时间2005年12月2日；
-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以下简称“924通知”），发布时间2021年9月24日；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以下简称“2021决定”），发布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一、如何正确理解并适用“924通知”？

自“924通知”发布之后，该通知成为各监管部门查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重要依据，那么是不是所有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包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存在“矿场”项目或者个人“挖矿”行为，都可以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呢？

我们认为，不能用“一刀切”的思想查处所有的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应当有所区分、区别对待、依法处理，理由如下：

第一，指明了

查处、清退虚拟货币“挖矿”

活动的根本原因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

，……，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那么个人买几台“矿机”或者“显卡”在家里“挖矿”显然不会造成大量的电力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结合通知全文的规定可知，

查处的主要对象应为大规模的“矿场”或者企业“挖矿”。

第二，第二项明确

了查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应当坚

持的基本原则：分类处理

，区分虚拟货币“挖矿”增量和存量项目，禁止新增、加快有序退出存量项目。因此，各地方监管部门在查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时，不能搞“一刀切”直接予以没收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三，通知第

三条明确了在整治虚拟货币

“挖矿”活动中，梳理

排查虚拟货币“挖矿”存量项目

的对象为企业

，个人“挖矿”不属于排查的对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个人“挖矿”无论“矿场”规模大小都不属于被查处的对象，也不属于违法行为，这个我们最后再分析

第四，对于虚拟货

币“挖矿”存量项目如何“有序退出

”？

通知第五条第十七项、第十三项规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期淘汰，在规定的“淘汰期限内”，对存量项目实行差别电价，执行“淘汰类

“企业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30元，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加价标准。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因此，对于2021年9月24日之前存量的企业“挖矿”项目，监管部门可以规定合理的清退期限，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加收电价，但是不得给予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就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四、部分省政府发改委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的规定

01内蒙古自治区

2021年5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设立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举报平台的公告》，全面受理关于虚拟货币“挖矿”企业问题信访举报，并公布举报方式。

202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首先发布《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挖矿”行为八项措施（征求意见稿）》，对涉及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个人的各类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1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联合发布《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15号）》，规定

:

- (1) 将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纳入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执行“淘汰类”企业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1元；
- (2) 禁止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禁止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以任何方式享受电力市场让利；
- (3) 禁止擅自接入电价低的供电线路进行虚拟货币“挖矿”。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等部门并未发布关于打击虚拟货币“挖矿”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其辖区内查处、清退“矿场”依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924通知”等相关规定。

02浙江省发改委

2022年2月14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69号）》，规定：

- (1) 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50元；
- (2) 针对同一电力用户，若存在虚拟货币“挖矿”用电与其他用电混用的，其全部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2022年3月29日，浙江省发改委、司法厅联合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设备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2〕77号）》，规定：

- (1) “挖矿”设备包含电子计算设备（如显卡、主板等）、“挖矿”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矿机、中央处理器（CPU）矿机、显卡（GPU）矿机、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ASIC）矿机等；
- (2)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对虚拟货币“挖矿”设备即行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企业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且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该通知第一条对“挖矿”设备进行了列举式定义，即对“矿机”进行定义，与上一级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924通知”对“挖矿”活动的定义不同

，尚不确定
其对“矿机”的定义是否超出“924通知”对“挖矿”活动的定义范畴；

该通知第二条规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对虚拟货币“挖矿”设备即行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本条规定对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直接给予没收“矿机”的行政处罚，与国家发改委“924通知”规定的区分处理原则相违背，且不符合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依法给予适当性处罚的原则，未能体现行政处罚决定的合理性。

03海南省发改委

2021年12月3日，海南省发改委发布
《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1）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实行差别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80元；

（2）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用户以任何方式享受电力市场让利（不能享受电价补贴）。

除上述通知外，海南省发改委等部门并未发布关于查处、清退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其辖区内处理虚拟货币“矿场”依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924通知”等相关规定。

04四川省发改委

2022年2月17日，四川省发改委发布
《关于公布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举报方式的公告》
，鼓励举报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相关线索并公布举报方式。

2022年4月15日，四川省发改委发布
《关于加大整治力度对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实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186号）》规定：

(1) 对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各类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2元，计量时间从“挖矿”行为开始之日起（开始之日确定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计量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至“挖矿”行为终止之日止；

(2)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除上述通知、公告外，四川省发改委等部门并未发布关于查处、清退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其辖区内处理虚拟货币“矿场”依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924通知”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四省外，其他省份监管部门并未发布专门适用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其辖区内处理虚拟货币“矿场”活动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等制定的“924通知”等相关规定。